

第三期澳門特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

長者權益保障 法律制度



長者權益保障 法律制度

長者權利

第12/2018號法律確立了“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旨在推廣對長者的尊重，促進對他們的權益保護。

該法律訂定了關於澳門特區長者政策的原則，並為保護他們的權益設立了一般性框架。

第12/2018號法律的五項基本原則

- “獨立”
- “積極參與”
- “享有家庭、社區的照顧和保護”
- “自我充實”
- “尊嚴”

社會工作局（IAS）是負責協調執行有關長者權益保障政策的實體。

共同責任和推廣敬老意識

- 維護長者的權益 - 全社會的共同責任
- 崇尚和促進敬老文化
- 促進長幼互助共融
- 鼓勵和支持長者融入家庭生活
- 長者參與社會活動

澳門特區政府擬透過制定及執行保障長者福利及生活素質的政策，構建一個確保長者最低生活條件、融入家庭生活和參與社會活動的共融社會，尤其是讓他們以具尊嚴和安全的方式生活，充分尊重他們的尊嚴、信仰、需要和隱私，並尊重他們對生活品質做決擇的權利。

1. 長者

長者是指年齡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但不影響其他法例就該年齡組所作的特別規定。

2. 長者的權益

(1) 獲得最低生活條件的權利

- 澳門特區政府應確保對長者的關懷和保護；
- 澳門特區政府向經濟能力不足的長者提供援助；

- 澳門特區政府應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完善對長者的社會保障、經濟援助及其他社會福利的制度。

(2) 扶養權

- 長者之親屬依以下順序承擔對長者之扶養義務：配偶或前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及孫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處於事實分居狀況之繼父或繼母、兄弟姊妹。上指人士須依順序嚴格履行現行法律規定的扶養義務；
- 提供的扶養應與扶養人的經濟能力以及與受扶養人的需要相稱；
- 如不履行扶養義務，長者有權提起司法訴訟及申請司法援助（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3) 權利受到侵犯時獲得法律保護和社會援助的權利

- 對侵犯長者權益的人，可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
- 如長者權益受侵犯或受侵犯的威脅時，其可要求社會工作局按其職權範圍提供協助；
- 主管實體所提供的協助尤其包括提供資訊、服務、將個案轉介至其他主管實體。

(4) 居住權

- 負有扶養義務的人應確保長者的居住權；
- 澳門特區政府向經濟能力不足的長者提供居住方面的援助。



(5) 健康權

- 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長者享受免費衛生護理服務；

- 澳門特區政府應採取措施，向長者提供便利和合適的衛生護理服務，以協助他們提升體質與心理健康水平，例如：
 - 提供衛生護理服務；
 - 設立長者專科服務；
 - 提供居家衛生護理服務；
 - 鼓勵長者重視個人保健；
 - 發展心理輔導及治療服務；
 - 提供舒緩及善終服務；
 - 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以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
 - 公營與私營衛生機構合作，以促進功能協調和資源利用。



(6) 職業和工作權

- 長者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 長者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禁止任何影響平等就業機會的歧視性限制（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7) 使用交通工具、基礎設施和設施的權利

- 交通運輸、城市規劃、集體居住的樓宇及公眾可通達的設施，均應顧及長者的特別需要；
- 消除建築障礙。

(8) 獲得優待及優惠的權利

- 優先或特惠接待-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為長者提供服務時應予以特別關注，並應視乎服務性質而優先接待；
- 收費優惠或豁免-長者使用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參與相關活動和乘搭集體運輸工具等方面，享有收費優惠或豁免；
- 澳門特區政府擬鼓勵私人實體為長者提供優待或優惠，又或費用豁免。



3. 社會參與和娛樂的權利

- 在涉及長者權益的社會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方面享有參與和被諮詢的權利；
- 參與社會活動的權利；
- 嘉許參與社會表現傑出的長者；
- 薪火相傳的權利；
- 確保長者運用知識、經驗及技能貢獻社會；
- 確保長者自我充實並豐富晚年生活；
- 尋求和發展為社會服務的機會的權利；
- 組織長者運動或社團的權利。

(1) 參與社會活動的權利

(2) 持續教育

- 推行持續進修活動；
- 鼓勵及輔助教育機構和長者服務機構為長者舉辦各類培訓課程。



(3) 義工和互助活動

(4) 文康體活動

(5) 就業

- 設置長者培訓計劃；
- 為長者就業提供協助及指導；
- 鼓勵僱主及社會認同長者的工作能力；
- 嘉許聘用長者的企業及機構。



4. 為長者提供的服務

(1) 長者照顧體系

- 協助長者獨立生活的能力；
- 構建長者照顧體系，由家庭照顧及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組成；
- 建立有關長者入住院舍和使用其他長期照顧服務的統一評估、轉介及輪候機制，以確保公共資源合理及適時分配；

- 完善資源的管理及有系統地回應有需要長者多元需求的能力。

i. 居家式服務，例如：

- 緊急呼援服務
- 環境安全服務
- 關懷探訪服務
- 照顧服務
- 衛生護理服務



ii. 社區式服務 - 藉長者服務中心，或藉其他社區資源，為長者提供的服務，例如：

- 服務及法律事務的資訊，接收投訴、建議和轉介服務
- 膳食服務
- 心理輔導及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其他衛生護理服務
- 獨居長者支援和探訪服務
- 暫顧服務



iii. **機構式服務** - 向弱勢長者提供住宿服務，例如：

- 起居照顧
- 日常餐飲
- 衛生護理

5. 行政介入措施

(1) 調解服務 - 扶養爭議

- 社會工作局應長者的請求，可自行或委託其他實體，調解長者和其相關家庭成員就扶養、住房或財產方面的民事爭議，以達成共識或解決爭議，但不影響其訴諸司法訴訟、仲裁或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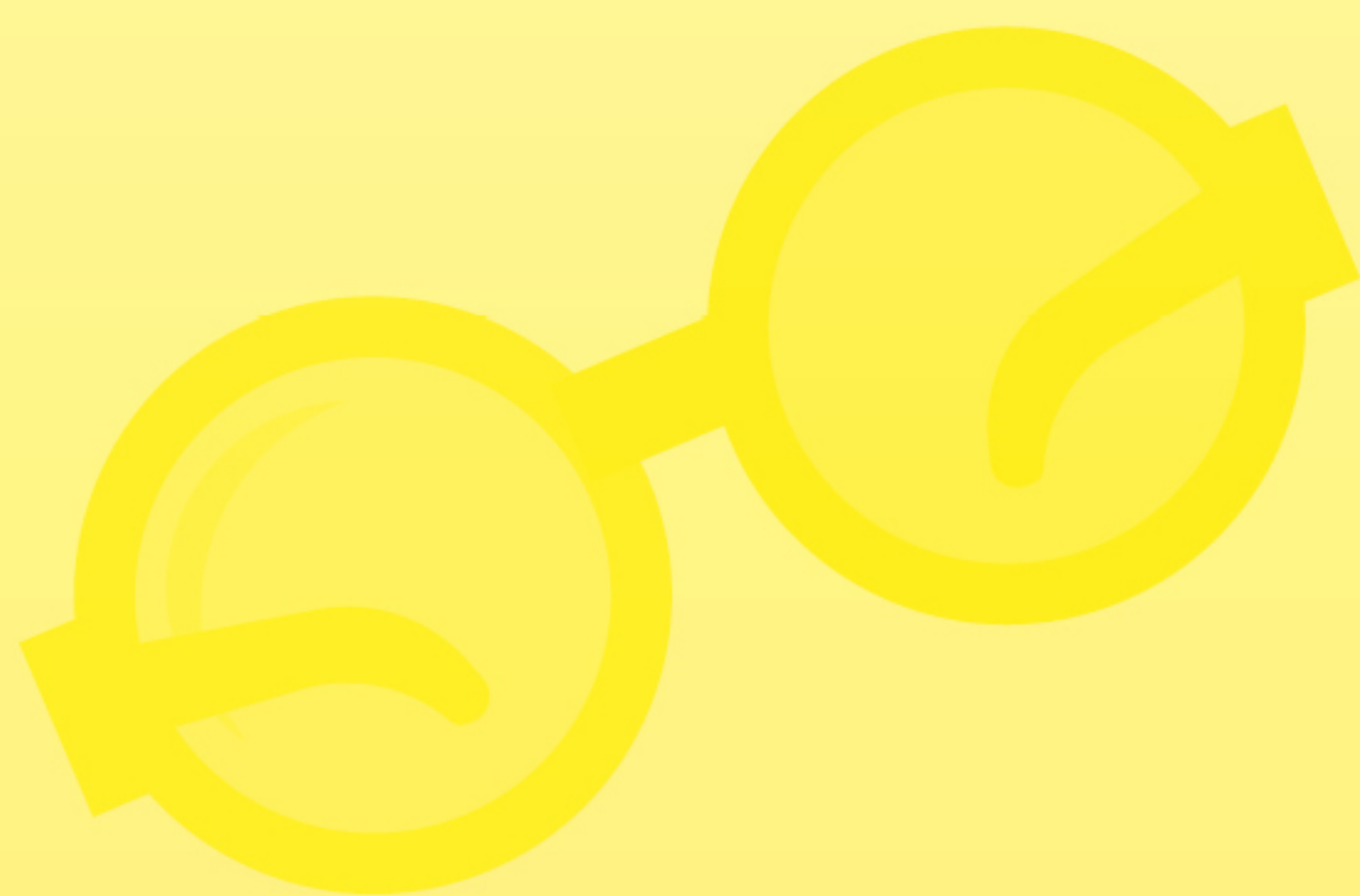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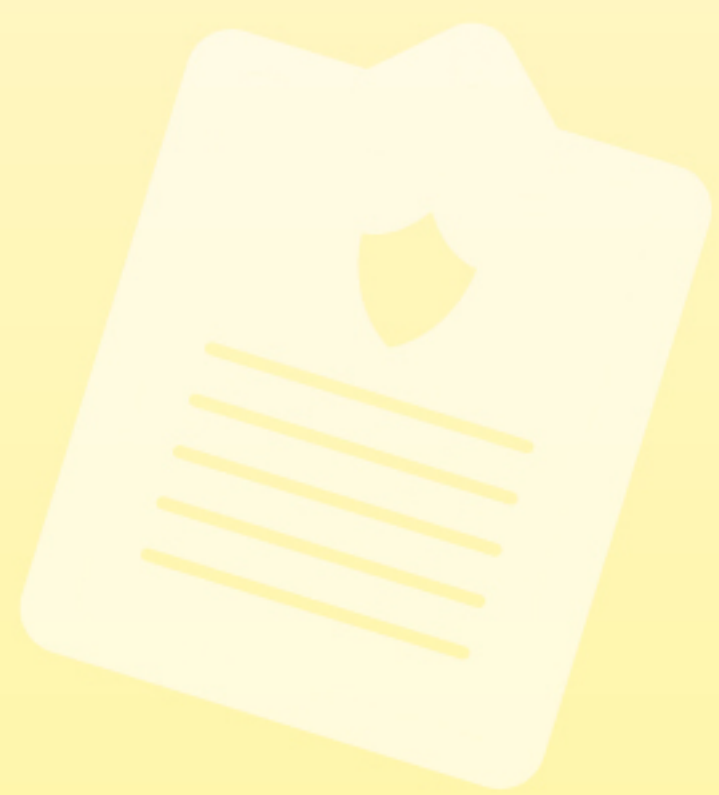
(2) 保護措施

- 如長者因人身法益遭受侵害，有迫切需要，由社會工作局提供短期安置；
- 長者無能力作出同意時，為執行保護措施的目的，社會工作局須要求其他人或實體介入；

- 應社會工作局的要求，警察實體、醫療機構或其他實體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和合作，並採取必要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 社會工作局或其他實體因安置而引致的開支，有權向實施侵害行為的人行使求償權。

有用連結：

- 第12/2018號法律：
https://bo.io.gov.mo/bo/i/2018/34/lei12_cn.asp
- 社會工作局（IAS）：
<http://www.ias.gov.mo/ch/home>
- 長者事務委員會：
<http://www.ias.gov.mo/ch/consultative-committee/comissao-para-os-assuntos-do-cidadao-senior-2>



法務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21樓

電話：2875 0815

傳真：2875 0814

電郵：info@dsaj.gov.mo

網址：www.dsaj.gov.mo



印刷日期：2019年9月

